

**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候选人陈帅先生相关资料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陈帅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的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能够符合所聘岗位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亦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，同时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左新宇、YAN JONATHON JUN、杨远贵**

**2023年10月24日**